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2019 年第二季度）

单位名称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006958623941		邮政编码	065000	
生产地址	廊坊市安次区落堡镇苏庄村		法定代表人	孟庆峰		联系方式	0316-2851122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廊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垃圾1500吨，日发电量60万千瓦时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锅炉焚烧尾气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飞灰螯合固化设施，飞灰螯合物养护棚，均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9年9月18日获得河北省环保厅冀环评【2009】375号《关于廊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年10月11日获得河北省环保厅冀环评函【2014】1299号《关于廊坊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函》 2017年5月6日获得河北省环保厅冀环评函【2017】436号《关于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廊坊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1002-0223-18）。 2018年10月20日获得河北省环保厅冀环评函【2018】545号《关于廊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已于国家重点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管理系统备案；飞灰定期委托河北华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绿洲（国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已备案（预案编号：131002-2019-014-M）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个废气排放口，厂区中80米烟囱；1个污水排放口，厂区污水总排口；			



飞灰螯合物	汞	0.0002	≤0.05	未超标	符合固化养护经 检测达标后安全 填埋
	铜	0.15	≤40	未超标	
	锌	49	≤100	未超标	
	铅	<0.007	≤0.25	未超标	
	镉	<0.0016	≤0.15	未超标	
	铍	<0.0017	≤0.02	未超标	
	钡	2.27	≤25	未超标	
	镍	0.45	≤0.5	未超标	
	砷	0.0235	≤0.3	未超标	
	总铬	0.35	≤4.5	未超标	
	六价铬	0.004L	≤1.5	未超标	
	硒	0.00831	≤0.1	未超标	

填报人员

汪欢

企业审核人员：

(企业盖章)

2019年7月16日

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资料所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

